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97.09.17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97.09.30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70013716 號函准予備查
98.09.1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820391140 號函同意備查，98.10.21 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追認
100.10.12 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0.11.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020391730 號函准予核備
103.10.22 第 13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103.10.3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320393890 號函准予備查。
111.03.25 第 15 屆第 2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111.04.22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110058545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協助災害受災民眾取得重建家園所需資金，對金融機構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配合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依本基金「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信用保證專款設置及運用管理要點」辦理。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第五點貸款對象者。

(二)送保限制

授信對象或其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者。但已繳清延滯款項，並徵有書面證明者，不在此限。

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取得資料查詢同意書而未能辦理債信查詢者，應經本基金同意，始得依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信用保證之授信，其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利率及攤還方式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貸款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五、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八成。

六、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

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七、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依移送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計算，免向授信對象計收，由信用保證專款之孳息負擔。

八、抵押權之設定

信用保證之貸款，其用途為重建或購置住宅者，金融機構應於該重建或購置之不動產達可設定抵押權之狀態時，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

九、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十、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下列情形外，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 1.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項，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
 - 2.借戶以外之債務人之自行償還款，得優先沖償其個人借款。

十一、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

- (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
- (二)本基金履行本信用保證之責任範圍以政府所捐助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其他財產。

十二、信用保證範圍及訴訟費用之分攤

- (一)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
- (二)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十三、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

1. 授信逾期 (含視為到期) 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 (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 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 (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1. 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2. 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3. 抵押權之設定，未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4. 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5. 授信到期 (含視為到期) 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6. 未依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

7. 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四) 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十五、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十六、其他

(一) 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 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三) 承貸金融機構及本基金依貸款要點及本要點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七、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